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5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铁阳物流"）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金铁阳物流于近期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092113757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欧洲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1日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6组6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4,8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与公司联系，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联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联盟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因工作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提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联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联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联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联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联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联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568407X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5、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叁佰零柒圆整
7、成立日期：20109年03月0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进出口（需备案）；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36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根据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完成回购的全部2,890.92万股股份，以及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公司股票的全部数量，公司拟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低于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32元/股，具体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假设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65元/股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全部标的股票数量为7,192.00万股，交易对价为2.40元/股，资金总规模约为17,260.79万元。按照上述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拟分配份额以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李仙德	董事长	4,615.53	26.74%
2	陈康平	董事		
3	李仙华	董事		
4	唐逢源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嫣珺	监事		
6	张金龙	监事		
7	王洪	总经理		
8	刘晓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9	沙江海	副总经理		
10	余俏琦	副总经理		
11	常阳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骨干（125人）			10,919.17	63.26%
预留份额			1,726.08	10.00%
合计			17,260.79	100%

注：因公司股票的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数及分配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份额。（略）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根据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完成回购的全部2,890.92万股股份，以及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公司股票的全部数量，公司拟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低于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32元/股，具体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假设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65元/股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全部标的股票数量为7,192.00万股，平均受让价格为2.40元/股，资金总规模约为17,260.79万元。按照上述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拟分配份额以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李仙德	董事长	4,613.81	26.73%
2	陈康平	董事		
3	李仙华	董事		
4	唐逢源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嫣珺	监事		
6	张金龙	监事		
7	王洪	总经理		
8	刘晓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9	沙江海	副总经理		
10	余俏琦	副总经理		
11	常阳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骨干（139人）			12,080.83	69.99%
预留份额			566.15	3.28%
合计			17,260.79	100%

注：因公司股票的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数及分配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3.28%份额。（略）
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方式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的交易对价为2.40元/股（不含预留份额），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交易对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部分取得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对价，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修订后：
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的平均受让价格为2.40元/股（不含预留份额），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5元的50%，为每股2.33元；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80元的50%，为每股2.40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平均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部分取得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四、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职责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
（5）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后：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监事肖嫣珺女士、张金龙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肖嫣珺女士、张金龙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6月7日
●回售期内"晶科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晶科转债"。截至目前，"晶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晶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晶科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36天（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5月28日），利息为100*1.00%*36/365=0.1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8"，转债简称为"晶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晶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6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晶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晶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晶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与上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港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64.76万元，上述交易涉及的装机容量合计为50.83MW。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科已与上海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上海晶科及其关联方的应付往来款金额合计为16,597.74万元。
上海晶科目前已收到上海港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161.81万元及目标公司归还的关联方欠款15,666.79万元，剩余股权转款及应收往来款将在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资料移交及业主方的应收电费回收后再行支付。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1日（周三）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锦豪、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8	艾力斯	2023/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1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80423292
传真：021-80423291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30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382,170,825.48元。
经研究，公司拟向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的总股本为146,968,2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51,10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红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的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优化管理层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分管公司生产工作，李杰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职责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情况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任情况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张跃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本次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张跃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徐艺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职责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李杰峰个人简历

李杰峰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厂长、工艺室主任、工艺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常州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旭电科技有限公司国产化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GE工业系统亚太区采购中心采购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IMI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采购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3月任GE/开关有限公司工厂采购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任GE发电设备集团亚太区采购中心高级采购质量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GE发电设备系统亚太区采购中心中国区采购质量经理/采购经理。

徐艺峰个人简历

徐艺峰先生，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安信国际资本市场部分析员；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深圳腾飞讯途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历任航宇科技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3/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14:00-14:2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6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艺峰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